



安家寶專案要助書

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01日生效版

一、要助人（繳費人，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）

姓 名	林發財	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	☒ 男 ☐ 女	民國 50 年 01 月 01 日		M	1	2	3	4	5	6	7	8	9	
行動電話	0912-345678		住家電話：() 公司電話：()		互助人參加		☒ 永保 ☒ 長安(年金型)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		台中 市 西屯 鄉鎮 區市		文心路三段238號4樓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☒ 同戶籍地址		郵遞區號 □□□-□□		市 縣 鄉鎮 區市											

二、互助人（須年滿法定18足歲者，互助人一經契約生效後不得變更）

姓 名	永平台	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	☐ 男 ☒ 女	民國 20 年 01 月 01 日		M	2	2	3	4	5	6	7	8	9	
住家電話			與要助人之關係		母子		預約推薦生命禮儀： ☒ 是 ☐ 否		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 名	☒ 同要助人		性別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：() 公司電話：()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						

*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☐要助人☐互助人☒受款人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 本人（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）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永豐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書」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 本人（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，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 助 人 親 簽：	林發財	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				
互助人同意親簽：	永平台	身分證字號：				
		親 簽：				
		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
		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				
互助金受款人親簽：	林發財	身分證字號：				
		親 簽：				
		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

入會費繳款帳號：台中銀行 北太平分行		申請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
ATM銀行轉帳代碼：053 帳號：025-22-0074497		
戶名：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		

業務員簽名	曾美麗	業務編號		互助契約領取方式	☐ 要助人親自取件 ☐ 業務員親自取件 ☒ 掛號郵寄要助人 ☐ 掛號郵寄業務員	續繳帳單	☐ 電子帳單 ☐ 郵局自動扣款 ☒ 郵寄 ☐ 自取
業務員電話：0922-345678							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永豐核印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	永保專案：				
	長安專案：				

此欄由永豐公司填寫

「安家寶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本人（即要助人）參加永豐安家寶互助專案，經由 ☐ 業務員親送 ☐ 傳真 ☐ 郵寄 ☐ 官網 ☐ 電子郵件（可複選）之方式瞭解「永豐安家寶互助契約」，本人已確實知悉，有關第十四條「受款人之權利與相關契約」，如下表亦確實知悉。

◆ 表一：身故互助金（永保/長安專案）

永保 30 互助金保障				
繳費期間	未滿 36 個月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 (未滿 30 日身故, 退回入會費)	禮儀 加給	2 萬補助金 (圓滿型) 或 1.5 萬補助金 (宜禮型)
	第 37 個月起~ 繳滿 30 萬前身故	27 萬元 (或總繳互助費, 擇高給付) 或 30 萬元 (須使用生命禮儀)		
	30 萬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	禮儀 加給	2 萬補助金 (圓滿型) 或 1.5 萬補助金 (宜禮型)
	滿額祝壽金	繳費滿額當月之隔年開始,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 3000 元		
長安 30 互助金保障(年金型)				
繳費期間	未滿 42 個月身故	退還總繳互助費 X113% (未滿 30 日身故, 退回入會費)		
	第 43 個月~繳滿後身故	30 萬元		
	滿 60 個月後祝壽金	每年祝壽金 5000 元 繳費滿 60 個月當月之隔年開始, 每周年當月領取祝壽金		

◆ 表二：繳費方式

入會費：	
(1)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入會費新台幣 2,000 元	
(2) 若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，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入會費 2,000 元。	
年費：	
(1) 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只須繳交年費 1,200 元。	
(2) 未符合同年同月同互助人同要助人同業務員加入二個互助組時，則須分別繳付每一互助組年費 1,200 元。	
(3) 契約生效起，每一互助組年費為新台幣 1,200 元，次年度隨帳單收取。若年資不足一年時，依實際年資自慰問金中扣除。(後收型)	
互助費：	
(1) 每月依每 1,000 人平均身故人次收費，當月無會員身故無須繳費。	
(2) 互助費採事後繳費方式，每一身故人次「永保 30/長安 30」收取新台幣 300 元，每月寄發繳費通知，可至全國指定超、銀行與郵局繳款。	
(3) 每月收取之互助費 30 萬每月最高 3600 元/60 萬每月最高 7200 元。	
(4) 要助人為單一互助人累積繳交、新永保/新長安專案互助費滿新台幣 30 萬元時，毋須再繳任何費用，保障終身。	
逾期費：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費用全額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300 元。	

◆ 表三：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閱讀完成勾選)

- ☒ 1.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-90 日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任何互助費繳納紀錄者，則不發放任何費用。
- ☒ 2. 要助人連續二期逾期繳費，經雙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☒ 3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永豐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
此致 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日期:民國113年1月1日

要助人(親簽):

林發財

業務人員(親簽):

曾美麗

永豐線上客服

請務必加入

